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7月2日	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1、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12日	1、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	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 2020 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